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益建，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3988）独立董事、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69）独立董事、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88036）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期满离任。

2. 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益建	4	4	0	0	3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站在独立、客观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所参加的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2	2	1	1	0	0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

1、审计委员会

任职期间内，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年报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战略委员会

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 提名委员会

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聘任高管、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专项说明
1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变更前次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23年7月11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与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股东沟通交流，听取其诉求与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四川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50%股权以及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3年6月19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宋钢先生、李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或自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本人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人将继续关心和关注公司的发展，祝愿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更多回报市场和股东。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益建

2024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益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